

附件 1.

#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合规建议书

乌市监建〔 〕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局就你单位\_\_\_\_\_

\_\_\_\_\_违法行为作出

\_\_\_\_\_的行政处罚,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规股留存。

附件 2.

#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乌市监修告〔 〕 \_\_\_\_\_ 号

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该行政处罚信息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

本次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 \_\_\_\_\_（公示期限），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 \_\_\_\_\_（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的最低公示时间），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提前停止公示：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信用修复途径：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或到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申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电话： 0482-8293846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